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因公派員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7月 29 日鹿鄉人字第 1000007399 號令訂定公布

- 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,為規範本所各單位,以政府經費派赴國外出席會議、考察、觀摩、進修、研究、實習、參觀訪問及其他活動之人員(以下簡稱因公出國人員)提交出國報告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因公出國人員提交出國報告,除應依照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」之規定辦理外,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所應指定專責人員使用臺東縣政府公務出國報告管理系統(網址http://report.taitung.gov.tw/OpenFront/RobtaFront)(以下簡稱出國報告管理系統),登錄各出國人員資料,並統籌出國報告處理事項。
- 四、出國報告電子檔格式,應依「出國報告電子檔規格」(附件一)辦理。
- 五、因公出國人員應自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,將審核完成並奉核定之 出國報告電子檔(PDF 檔),傳送至出國報告管理系統,並登錄出 國報告相關資料。

出國計畫應依「出國報告審核表」 (附件二)加具審核意見並經核章後,由專責人員上出國報告管理系統點收,點收後並上傳出國報告至「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公務出國報告專區」。

出國人員應依審核結果,修正出國報告相關資料,再行依前項所定行政程序陳核。

六、出國報告提出方式如下:

- (一)二人以上或組團共同出國執行同一任務者,出國報告應同時 署名提出;二個以上單位組團共同出國執行同一任務者,出國報 告之綜合處理由計畫主辦單位統籌辦理。
- (二)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出國報告,依行政程序審核後,由出國計畫主辦單位以一式二份送本所專責人員核辦。

- 七、本所審核出國報告,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發還出國人員修正:
 - (一) 與原核定出國計畫目的不符者。
 - (二)以外文撰寫或僅以所蒐集之外文資料為內容者。
 - (三)內容過於空洞簡略者。
 - (四)不符第五點規定格式或未傳送資料者。
- 八、出國人員自國外攜回具參考價值之相關資料,得檢具一份隨同出 國報告繳交,出國報告書之審核結果,得作為嗣後辦理核准出國 案件之重要參考,必要時並得作為遷調職務之重要依據,出國報 告書具有價值及可行性建議者,得依據核定事項,研提實施細部 計畫,或列入年度施政計畫實施。

出國報告書經本所核定認為具有價值者,得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(一) 節錄摘要刊載於刊物。
- (二) 安排出國人員於適當集會作專題報告。
- (三)接洽大眾傳播媒體廣泛宣傳。
- 九、因公出國人員返國後,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傳送出國報告電子檔, 於未傳送前,不得再核派出國;經催辦二次以上仍未傳送而無正 當理由者,得簽報議處外,二年內並不得核派出國。
- 十、送存報告書著作財產權歸屬本所,如有例外情形,應於出國報告 管理系統題要資料內載明。
- 十一、本要點奉 鄉長核定後公告並實施。

附件一

出國報告電子檔規格

一、檔案格式

採 word (*.doc) 或 pdf 檔案。

二、版面設定

A4 直式橫書。

三、封面格式及設定(請參照封面樣式範例)

項目①:細明體20號加粗,靠左對齊

項目②:細明體26號加粗,置中對齊

項目③:細明體 14號,置中對齊

四、內文設定

採細明體 12 號。各項標題採細明體加粗,字體大小不限。

五、相片處理

為使出國報告內容不因相片檔案過大影響上傳速度,相片解析度以低解析度處理為原則。

六、附件處理

國外攜回之重要文件相關資料,不涉著作權的部分,得影印掃描成 pdf 檔,加附 於正文之後成為完整之電子文書,同時上載至出國報告資訊網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結構依序為封面、摘要(200-300字)、目次、本文、(附錄)。並加註頁碼。
- 本文必須包含「目的」、「過程」、「心得及建議事項」。
- 出國報告題目名稱應能表達出國計畫主旨。
- 出國人員眾多無法於封面盡列時,得以代表人員等表示,但必須另詳列清單 於報告內。

封 面 樣 式

1

出國報告(出國類別:考察)

2

英國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及發展趨 勢

3

服務機關:

姓名職稱:

派赴國家:

出國期間:

報告日期:

出國報告審核表

出國報告名稱:													
		(2人以上,以1人			職稱		服務單位						
為代表	マ丿												
出國	#E CII	□考察 □進修 □研究 □實習											
<u> </u>	发 权 <i>刀</i> 」	□其他			(例如			國際會議、國際比賽、業務接洽等)					
出國	期間:	年	月	日至 年	F 月	日	報告繳交	ここ りょうしょう こうしゅう こうしゅ かいしゅう こうしゅう こうしゅ こうしゅ こうしゅ こうしゅ しゅうしゅ 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 しゅうしゅ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	:	年	月	Ħ	
	□1.依图	限繳交出	出國報告										
	□2.格式完整												
計	□3.無抄襲相關出國報告												
		容充實氛											
	□5.建議具參考價值 ■ 1. 1/4 / 1/11 = 1. 1/4 / 1/4 1/												
\rightarrow		6.送本機關參考或研辦											
	□7.送上級機關參考 □7.送上級機關參考												
辦	□8.退回補正,原因:□不符原核定出國計畫 □以外文撰寫或僅以所蒐集外文 資料為內容 □內容空洞簡略或未涵蓋規定要項 □抄襲相關出國報告之												
	全部或部分內容 □電子檔案未依格式辦理 □未於資訊網登錄提要資料												
機	及傳送出國報告電子檔												
歸	□9.本報告除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外,將採行之公開發表:												
1949	□辦理本機關出國報告座談會(說明會),與同仁進行知識分享。												
審	□於本機關業務會報提出報告												
	□其他												
核	□10.其	他處理	意見及	方式									
意													
尽													
見													
審核		_	一級單位	主管			機關	首長	或其	授權丿			
人													

說明:

- 一、可依需要自行增列審核項目內容,出國報告審核完畢本表請自行保存。
- 二、審核作業應儘速完成,以不影響出國人員上傳出國報告至「政府出版資料回 應網公務出國報告專區」為原則。